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甄選約僱人員 (115 年第 2 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) 簡章

壹、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（男需役畢）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來臺定居設籍需滿 10 年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五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貳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8 月 27 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>)

(二)馬祖資訊網(<https://www.matsu.idv.tw>)

參、索取簡章時間：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起逕向本校網站自行下載，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及個人自傳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（星期六、日不含）
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通訊報名(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快捷投遞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寄出時請先以電話告知。)

聯絡人：蔡先生電話：0836-25668-521、522(上班時間)。

郵寄 國立馬祖高中人事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）

信封上註明應徵（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）

伍、繳交證件：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、簡歷表（如附件），男性須附退伍證件（或免役證明）等影本（正本報到時查驗）各乙份，錄取後請攜正本辦理報到。

陸、甄試時間：報到時間於 11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於本校人事室報到（時程列印於准考證），同日上午 9 時 0 分於三樓會議室口試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暨本校人事室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(1)書面學經歷資料審查 40%(經歷 30%、學歷 10%)
(學歷：博士畢業 10%、碩士畢業 8%、大學畢業 6%、專科畢業及高中畢業 4%)

(2)口試 60%。

玖、負責業務：本校教務處財產管理、各項教學設備維護出借登錄管理，校園實驗場所災害通報作業及教務業務、教具維護等工作能力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【具相關經驗者或曾任職公務機關資歷者優先考量】

拾、月支報酬：依教育部所定之出缺職務（書記）約僱人員薪給標準月支新台幣 41768 元(含離島加給)，其他權利義務悉依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拾壹、僱用期限：自 1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6 年下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以正式人員到職日起薪，期滿自動解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甄選約僱人員

(115 年第 2 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)報名表

報考職稱：約僱人員 (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)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	貼相片處		
現 職		職稱		身分證 字 號				
通 訊 處	戶籍：			身心 障礙 手冊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		
	通訊：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H)：				等 級	度		
	(O)：							
	手機：		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	系科(組別)		日 夜 間 部		
經 歷	工作公司			工作時間(年月日)		簡易經驗及內容		
兵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	
證 照 登 記	名稱			證 書 字 號				
	名稱							
	名稱							
報考人 簽 章				報 名 日 期	年 月 日			
右欄由 初審驗 證用	☐ 簡歷表 ☐ 身分證 ☐ 學歷證件 ☐ 經歷證件			☐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☐ 切結書 ☐ 相片二張(自行黏貼)				
初審核章			複 審 核 章			收費核章	(未收費)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約僱人員時，已詳閱公告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僱用資格。
- 二、 如為政府機關公、私立學校現職、約聘、僱或受僱臨時人員，應於錄用並於報到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僱用。

此致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年度甄選約僱人員
(115 年第 2 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)報名個人自傳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自傳(約 500 字，請以電腦打字)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……)			